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三文广旅提〔2025〕26号

签发人：毋慧芳

办理结果：A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 第76号提案的答复

赵卫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我市抗战遗迹地树立标志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抗战遗迹作为我们铭记英勇抗争过程中所展现出的坚韧不拔历史的重要物质载体，不仅承载着深重的苦难记忆，更凝聚着无数先烈们不屈不挠、视死如归的抗战精神。三门峡地区在豫西抗战时期扮演了至关重要的战略角色，抗战遗迹因此而具有不可估量的历史价值，更蕴含着深远的教育意义。保护这些珍贵的抗

战遗迹，不仅直接关系到历史的传承与延续，更是对民族精神的坚守与弘扬，同时也对推动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基于此，我局对于您所提出的关于抗战遗迹保护工作的相关建议，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后，表示完全的支持和赞同。

近年来，我市对保护抗战遗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市委宣传部、党史研究室、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积极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相关工作。我单位作为主要承担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与传承任务的机构，紧密配合省文物局，对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中的革命文物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统计工作。经过严格筛选，一批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革命文物脱颖而出，并已获得省文物局的正式批准，成功入选河南省革命文物名录。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各部门协作，推进抗战遗迹保护工作。对于符合革命文物认定标准的抗战遗址遗迹，组织专业团队甄别认定，确保其真实性和历史价值。在此基础上，选拔一批市级革命文物重点保护展示。具体操作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保护、利用和传承三个维度开展工作，让抗战遗迹得到妥善保护、合理利用和有效传承。同时，按文物法“四有”标准开展工作，如树立标志碑时精心设计、科学选址，确保其兼具警示保护和展示历史作用。通过细致工作，实现革命文物科学、规范、长效管理，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奠定基础。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抗战遗迹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今

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文广旅局 2169717 联系人：文炳均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 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 份）
